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173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務 人 李怡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陸萬玖仟玖佰壹拾伍元，及其中壹拾參萬壹仟柒佰玖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三百元、連續發生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四百元、第三個月計付五百元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